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20），现将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7 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是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的，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方式、日期和时间

1.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4 月 19 日（星期四）14:30。

3.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9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8 日 15:00～4 月 1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2018 年 4 月 12 日（周四）。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出席对象

1. 截止 2018 年 4 月 1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 2）；

2. 由于《关于调整与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8-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关于预测 2018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三个议案涉及到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同时也不得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对上述三个议案进行表决；

3.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四川省攀枝花市南山宾馆会议中心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17 年度董事会报告》；

（二）《2017 年度监事会报告》；

（三）《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五)《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六)《2017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 (七)《关于调整与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8-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 (八)《关于预测 2018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九)《2018 年度投资方案 (草案)》;
 - (十)《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十一)《关于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十二)《关于聘请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十三)《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子议案 1. 选举张景凡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子议案 2. 选举杨秀亮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说明:

1. 议案 (十三)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即: 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所选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为股东拥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与拟选出的董事人数 (议案十三为 2 人) 的乘积; 股东可以在拟选出的董事人数范围内集中使用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也可以分散使用。

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 其所投选举票无效。

股东对董事候选人所投反对票、弃权票以及无效票不计入选举票数, 但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表决权总数中。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14 年修订)》及本公

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七）、议案（八）及议案（十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3.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18-11）、《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12）、《关于调整与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8-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公告》（公告编号：2018-15）、《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8-16）、《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7）、《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公告或文件。

三、提案编码

表一：2017年度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7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17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17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
7.00	《关于调整与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8-2019 年度日常关联	√

	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8.00	《关于预测 2018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2018 年度投资方案（草案）》	√
10.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1.00	《关于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00	《关于聘请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计投票提案（等额选举）		
13.00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3.01	《关于补选张景凡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2	《关于补选杨秀亮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还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登记

个人股东出席，须持股东账户卡或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登记

可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通过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登记时间

2018 年 4 月 16 日 9:00 ~ 11:30 和 14:00 ~ 16:30;

2018 年 4 月 17 日 9:00 ~ 11:30 和 14:00 ~ 16:3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人：舒女士
2. 联系电话：0812-3385288
3. 传真：0812-3385285
4. 通讯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钢城大道西段 21 号攀钢文化广场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 邮编：617067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及其代理人的食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 “360629”;

投票简称为 “钒钛投票”。

(二)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 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 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 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 13.00, 采用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

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18年4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4月18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4月19日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提案 编码	股东大会议案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7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17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17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			
7.00	《关于调整与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8-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			
8.00	《关于预测 2018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2018 年度投资方案（草案）》	√			
10.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1.00	《关于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00	《关于聘请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3.00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3.01	《关于补选张景凡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2	《关于补选杨秀亮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 除累计投票外的所有提案,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 累计投票提案采用累积投票,委托人应在“表决意见”方框内填上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票数;
2. 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 托 人 持 股 数 (股)	普通股	
		优先股	
代理人签名(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 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 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公章。			